

澳门特区政府首次举办商议式民调

2011年12月05日 17:26:01

来源： 人民网

【字号 大小】

【收藏】

【打印】

【关闭】



分享到新华微博



澳门特区政府新闻局委托易研方案(澳门)有限公司4日举办“商议日”，就是否修改《出版法》及《视听广播法》进行商议式民调。这在澳门尚属首次。

“商议日”4日在澳门教业中学举行，共有277名被随机抽样的市民代表和29名新闻工作者代表参与。民调分公众组和专业组，其中由新闻工作者组成的专业组来自本地多个传媒机构。今日活动采用问卷调查、小组讨论、大会提问等形式进行，整体运作畅顺，参与者积极发表意见和观点，达到商议式民调充分讨论交流的目的。

另外，近60多名来自全球各地的学者、专家、媒体人士作为活动过程的观察员。

澳门特区政府新闻局局长陈致平在出席“商议日”活动接受传媒访问时表示，商议式民意调查是本地咨询活动的一次宝贵经验，它是两法修订程序的其中一环，是特区政府收集业界和社会意见的途径之一。除民调工作外，当局会继续约晤各传媒机构及业界组织，积极听取意见，确保在草拟咨询文本前，有充裕的时间及途径，让业界和社会进行讨论，共同完善两法。

他表示，调查结束后，负责民调工作的科研团队会对数据进行分析，稍后会提交详尽的报告供政府参考，而相关结果将通过媒体向市民公布。

陈致平重申，政府与业界和社会大众一样，是坚定维护新闻自由。尽管外界对修法的意见不一，但这引起了业界和社会对两法内容的关注，达致政府启动两法修订程序的其中一个目标。

此外，对于业界关心的专业规范问题，陈致平指出，政府早于2006年底，已透过行政长官批示，停止发放记者证，而在新闻局的改组计划中，在提交行政会讨论的组织法文本内，亦建议删除当局发放记者证的职能。此举正清晰地表达政府的一贯理念，就是坚信新闻采访自由，对新闻业界的专业规范指引及新闻工作者身份认可，应由新闻业界专业组织自行制定，而政府方面乐意提供技术协助。

自2010年3月特区政府施政方针中提出启动修订《出版法》及《视听广播法》程序后，新闻局与本地传媒业界保持定期的沟通会晤，先后5次会见本地传媒机构及组织代表，介绍工作进度并听取意见，希望结合业界和社会的广泛意见，完善相关法律，进一步确保本地的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。为收集社会大众及传媒业界对《出版法》及《视听广播法》的意见，新闻局今年年初进行了修订《出版法》和《视听广播法》的民意调查和分析服务的公开招标。（记者 傅旭）

分享到： 新华微博

延伸阅读

搜索更多 [出版法](#) 的新闻

RELATED REPORTS

- [劳力士金表980元—疯抢](#)
- [祛风除湿--止痛更治痛](#)
- [鼻炎、咽炎--照照就好](#)
- [曝光:2012高考必考点](#)
- [肾病-糖尿病专用大米](#)
- [解酒醒酒--不醉有妙方](#)